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粤1971破27-2号

关于本院审理的东莞市中科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已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东莞市中科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相关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管理人未能与东莞市中科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取得联系，亦无法接管东莞市中科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而进行全面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26日裁定终结东莞市中科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东莞市中科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